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函

機關地址：72241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25號
1樓

電 話：06-7230284分機416

傳 真：06-7229296

承 辦 人：盧文鎮

受文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
徵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佳里服管字第107060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義務人立鑫文具行之合夥人鄭金選拍賣公告1份，請代為函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協助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公告明細：義務人立鑫文具行之合夥人鄭金選：107年6月26日南執甲105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00002105號營業稅法執行事件。

正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執甲10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02105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2105號等之營業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立鑫文具行之合夥人鄭金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7萬8,000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7年7月24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7年7月24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

賣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三)投標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除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並應將委任人及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六)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投標人應檢附：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投標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投標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投標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七)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八)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九)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之合夥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二)投標無效情形，請參閱本處投標書背面記載。

不動產附表：

105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2105 號等執行事件 義務人：立鑫文具行之合夥人鄭金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建築材料及層數、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1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1754 建號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71-3、71-8 及 99-2 地號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 77 之 5 號左旁二	1 層	1 層：139.86 總面積：139.86 雨遮：9.27	全部	36 萬

動產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物品所在地	規格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1	天車	臺	1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 77 之 5 號左旁二		2 萬

拍賣條件：

- 一、上開動產（天車）、不動產（安定區港口段 1754 建號）合併拍賣，但投標人應分別出價，以達拍賣最低價額並出價最高者得標，拍賣最低價額合計 38 萬元；保證金 7 萬 8,000 元。
- 二、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無。
- 三、本件編號 1 建物，查封時，部分空間堆置雜物，據在場人鄭○○之太太告稱，雜物是臨時暫放，如有拍定即會搬離。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不點交。
- 四、編號 1 之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登記，拍定後可否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由拍定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洽辦，與本分署權責無關，拍定後當事人及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而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若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者或遭基地所有人訴請拆屋還地，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請投標人注意。
- 五、本件僅拍賣建物部分，基地不在拍賣範圍，另義務人之合夥人持分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71-8 地號土地已於 104 年間拍賣移轉，請投標人注意。基地所有人如符

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有優先承買權。

六、拍賣日期：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投標，同日下午 3 時開標。

七、拍賣地點：本分署（第 1 次拍賣）。

分署長林弘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